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江志宏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
中)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3年度執更助字第16
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「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
雖定有明文，惟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
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及沒收之裁
判而言。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所處徒刑定其應執行刑之
裁定確定後，該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，與科刑之確定判決
具有同等之效力，是以受刑人如係對於檢察官就數罪併罰所
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，應向為該具體宣示
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判之法院為之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
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
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江志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復經臺灣雲林地
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6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
定，繼經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

雲林地檢署)執行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於111年7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；惟因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情節重大，經法務部撤銷假釋，責由雲林地檢署繼續執行殘刑3年2月20日，雲林地檢署復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代為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3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助字第16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助字第16號之執行指揮係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649號確定裁定所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即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指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受刑人欲就上開案件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依法應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之，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件：聲明異議狀。